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13次研商會議

---

109年12月21日  
內政部營建署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署除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外，**本部並於107年8月7日及108年9月10日核定補助2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費用。**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109年9月16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之結論及目前辦理進度情形說明，如下：

縣市	研擬簽辦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備註
	9/16 結論	目前 進度	9/16 結論	目前 進度	9/16 結論	目前 進度	9/16 結論	目前 進度	9/16 結論	目前 進度	
苗栗縣											● 已於11/05第七次流標
彰化縣						已於 12/8 開標		預計 12/18 評選			

###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縣市別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 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部分預定)	期末報告 (部分預定)	
臺北市	108.01.24	108.03.07	108.03.28	108.04.01	108.04.24	108.05.27	108.11.01	109.04.08	109.09.09	1. 109.9.9期末一階審查通過。 2. 刻正辦理期末二階工作。
連江縣	108.03.21	108.05.03	108.05.17	108.05.24	108.06.14	108.07.23	108.08.15	109.03.18	109.11.26	1. 待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納入期末報告中。 2. 預計11、12月辦理期末審查。
桃園市	108.05.03	108.05.14	108.06.13	108.07.04	108.08.05	108.09.11	無	109.04.08	109.08.12	1. 109.8.12 期末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 刻正辦理公展作業所需法定及其他事項。
金門縣	108.01.28	108.03.08	108.03.22	108.04.22	108.05.10	108.05.31	無	109.10.30	110.06	1. 109.10.30期中會議審查。 2. 第二階段延續案已納入109年度預算,委辦案招標程序中。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縣市別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 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部分預定)	期末報告 (部分預定)	
嘉義縣	-	108.10.09	-	108.11.28	109.01.15	109.03.04	無	109.09.30	110.08.31	本案預訂於109年12月21日召開 期中審查會議。
基隆市	108.09.27	108.11.01	108.11.01	108.11.11	108.12.04	108.12.13	無	109.07.13	110.04	期中報告審查中。
宜蘭縣	-	107.10.15	107.10.26	107.11.02	108.02.22	108.03.01	無	108.11.29 (如備註)	110.11.30	1. 108.5.27已撥第一期補助款 255萬。 2. 第二階段補助限制性招標訂於 109.12.11議價後簽定變更契 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 程。 3. 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審定結果修 正期中報告，109.10.26連同 審竣計畫草案及示意圖函送規 劃單位參酌修正；府內重工會 議列管於109年12月底前辦理 期中審查。
雲林縣	108.09.20	108.11.15	108.11.29	108.12.05	109.01.14	109.01.22	無	109.07.20	110.06	預計110年1月、2月辦理期中報 告審查。
高雄市	108.05.01	108.05.09	108.05.22	108.06.10	108.06.26	108.07.04	108.10.04	109.08.24	110.06.30	1. 期中報告書於109年8月24日 同意備查。 2. 配合法規修正，刻正辦理契約 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 3. 第二階段補助款(含配合款共 320萬)，已納入110年度預算 並研擬招標文件。
新北市	108.09	108.12.02	108.12.10	108.12.18	109.01.08	109.02.03	無	109.10.28	110.08	進行期末階段工作。
屏東縣	108.08.30	108.10.03	108.10.17	108.11.05	108.12.19	108.12.27	無	109.08.11	110.07.30	於109.02.27完成工作計畫書審 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新竹市	108.04.10	108.05.30	108.07.09	108.08.29	108.10.08	108.10.15	108.11.12	109.08.11	110.07	廠商於109.8.11提交期中報告書
臺中市	108.04.05	108.11.11	108.11.25	109.05.11	109.05.28	109.06.20	109.09.23	110.04.21	111.02	109.9.23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縣市別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 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部分預定)	期末報告 (部分預定)	
澎湖縣	108.11.29	109.02.17	109.03.03	109.03.30	109.04.28	109.04.28	110.01	110.05	110.10	廠商於109.10.16提交期初報告。
南投縣	-	108.11.11	108.12.03	108.12.30	109.02.25	109.04.20	無	110.05.31	110.12.31	1. 持續辦理有關資料收集與檢視劃設參考圖資狀況。 2. 已完成契約變更作業(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公告之作業期程)。
嘉義市	108.04.08	108.07.10	108.07.23	108.08.30	108.09.25	108.10.14	無	110.10	111.01	1. 109.4.28繳交國土策略規劃期中報告，109.9.25期中報告審查原則通過。 2. 109.10.12函發表格請各局處填列相關空間計畫，以因應後續「空間發展策略」之撰寫。 3. 規劃策略成果報告預計於110.07完成，預計於110.08啟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4.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110.12完成。
花蓮縣	-	108.10.07	108.10.29	-	108.12.02	108.12.10	無	110.06	111.06	1. 109.03.13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2. 109.06.04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3. 109.05.26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契約第七條第1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30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查。」)。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縣市別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 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部分預定)	期末報告 (部分預定)	
臺南市	-	109.06.02	109.06.16	109.07.21	109.08.11	109.08.28	109.10.06	110.02	110.07	1. 109.10.6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 2. 109.11.24已撥第1期補助款300萬。
新竹縣	108.07	109.06.01	109.06.23	109.07.24	109.08.19	109.09.04	109.12.02	110.05	110.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臺東縣	-	109.07.29	109.08.19	109.09.18	109.09.28	109.10.12	無	110.10	111.07	1. 預計9月底決標。 2. 工作計畫書審查109.11.26審查通過。
苗栗縣	109.03.02	109.10.22	109.11.05	-	-	-	-	-	-	於108年11月4日起上網公開招標7次，皆無廠商投標。
彰化縣	109.09	109.11.23	109.12.08	109.12.18	-	-	-	-	-	1.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 刻正辦理採購程序，並預計12月18日召開評選會議。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有關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工業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方式有二：
  1.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依本部地政司109年3月2日內地司編字第1090261245號書函(詳附件1)：
  - 查原獎勵投資條例係於49年9月10日公布施行，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次公告編定時，即將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劃定為工業區；嗣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報編之工業區，均係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程序辦理。
- 按前開說明，現行所有工業區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不應有具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類型之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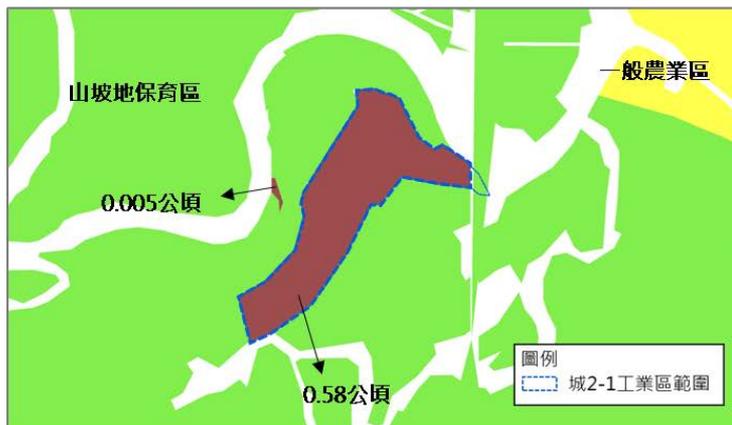
##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扣除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經濟部提供之獎投工業區範圍後，尚有8處工業區(如圖1-圖8)。本署遂於109年6月8日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釐清該等土地是否屬依前開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
- 依經濟部工業局109年8月13日工地字第10900877680號函查明結果(詳附件2)，續經本署另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後，該8處工業區情形如下表：

編號	縣市名	鄉鎮市區	是否鄰近獎投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結果
1	苗栗縣	西湖鄉	否	屬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範圍。
2	彰化縣	員林市	否	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惟該府依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及第56條相關規定，於89年7月28日89彰府建工字第137831號公告解除編定。
3	南投縣	南投市	是，南崗工業區	屬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範圍。
4	雲林縣	斗六市	是，斗六(含擴大)工業區	屬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範圍，但因年代久遠無法勾稽確切用地資訊。
5	屏東縣	枋寮鄉	是，屏南工業區	屬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範圍。
6	屏東縣	新園鄉	是，新園工業用地	屬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範圍。
7	屏東縣	萬巒鄉	是，萬巒工業用地	屬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範圍。
8	屏東縣	竹田鄉	是，內埔工業區	屬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範圍。

#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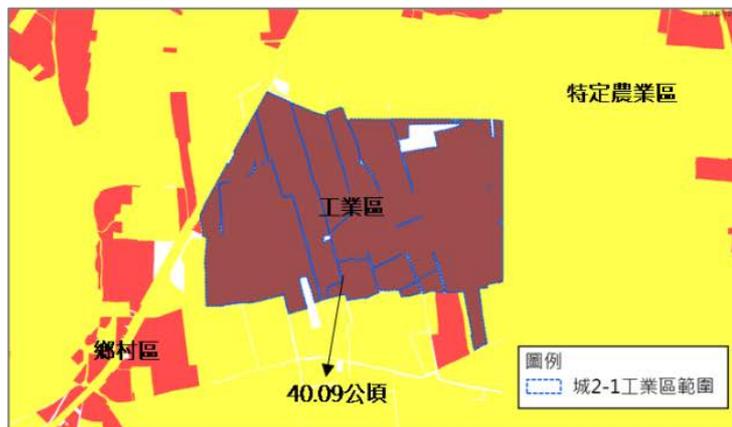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



圖1 苗栗縣西湖鄉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



圖2 彰化縣員林市工業區

#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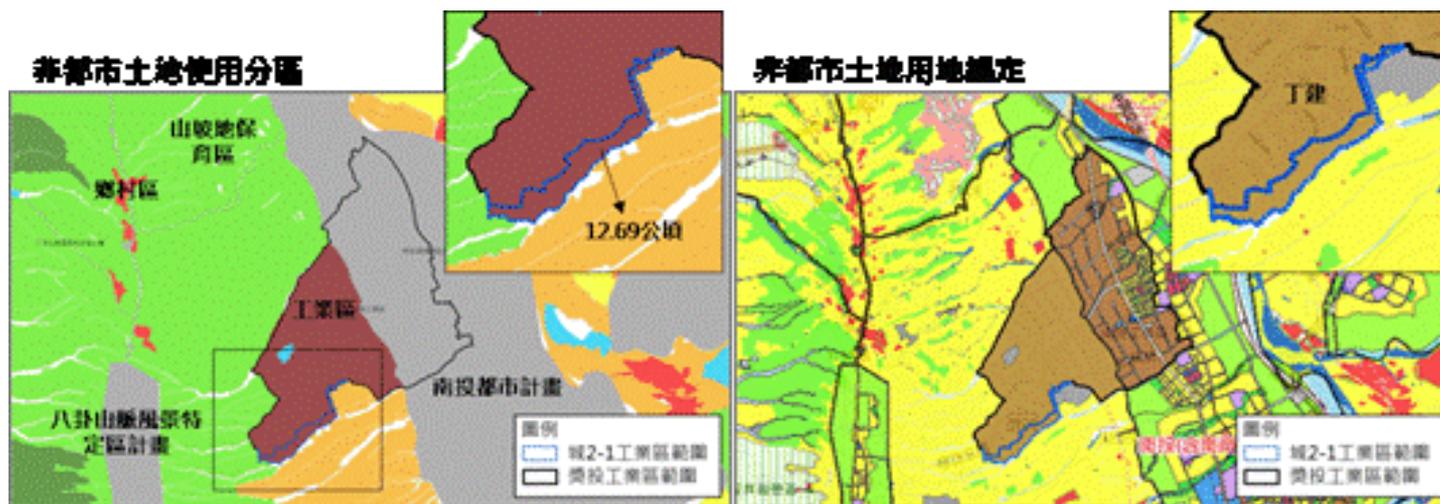


圖3 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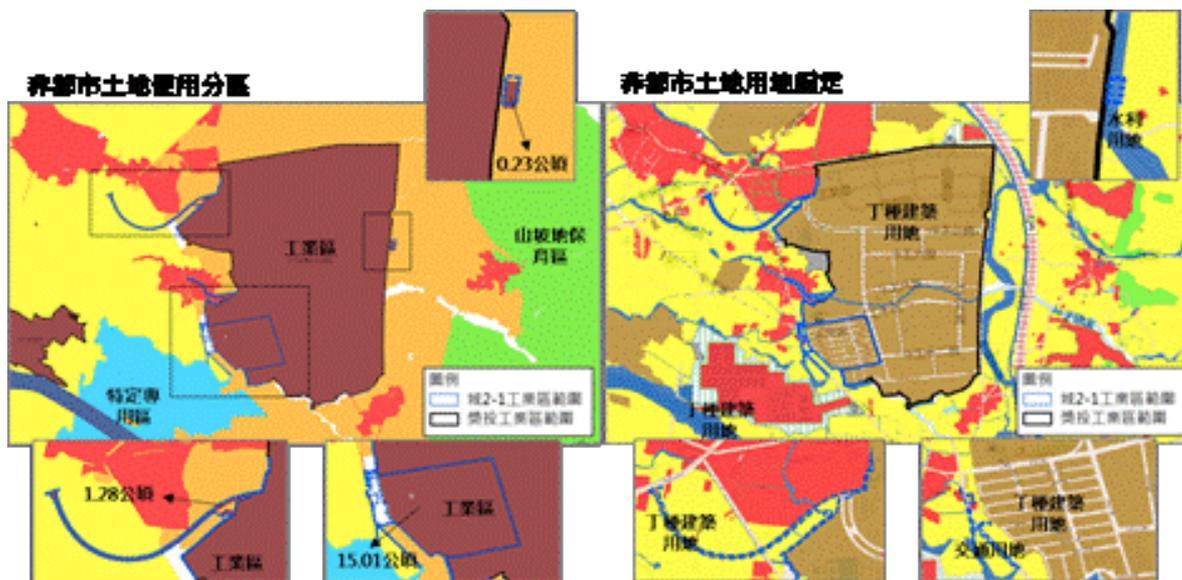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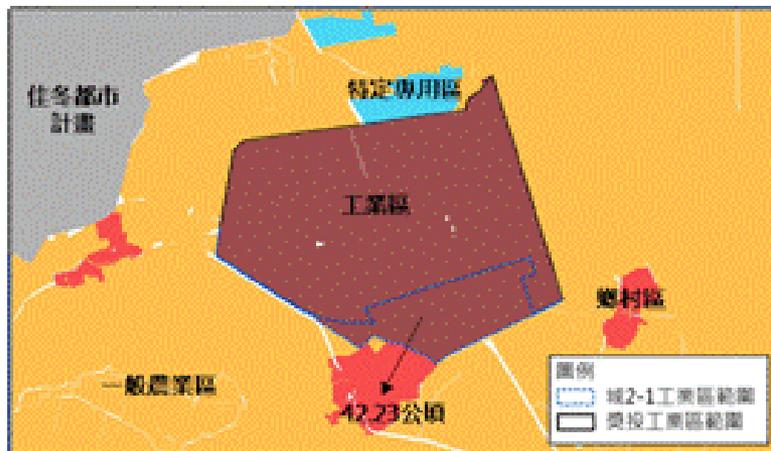


圖4 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

#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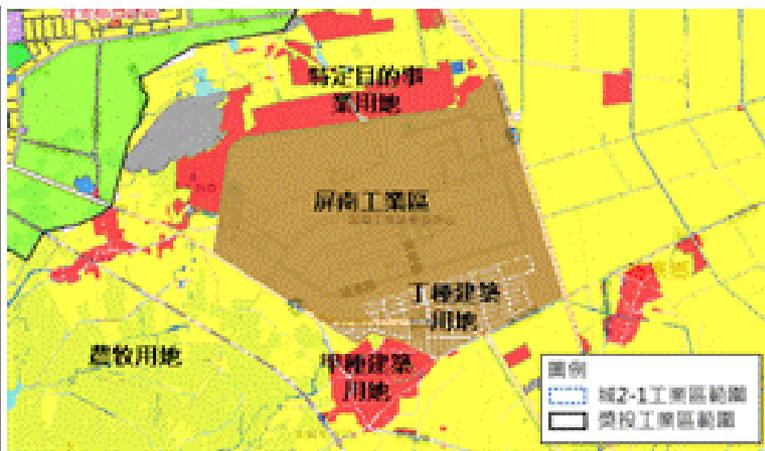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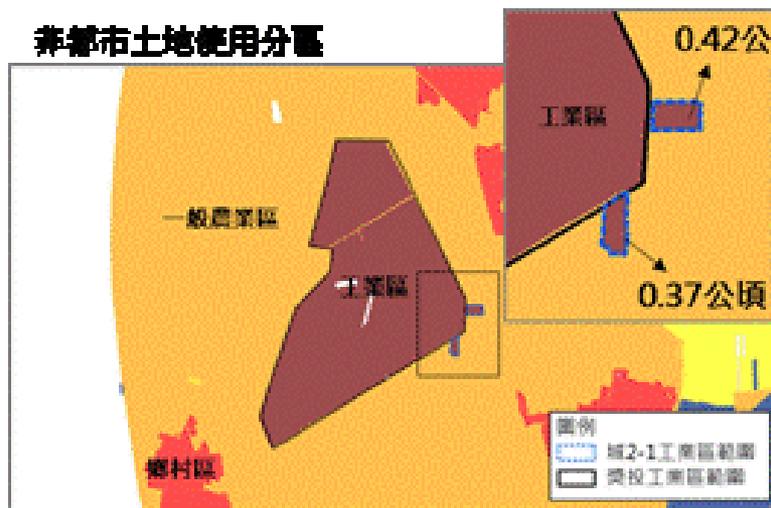


圖5 屏東縣枋寮鄉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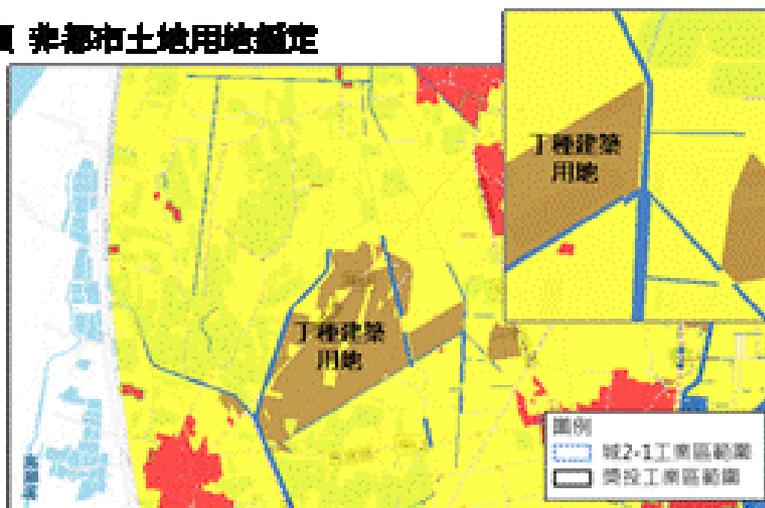


圖6 屏東縣新園鄉工業區

#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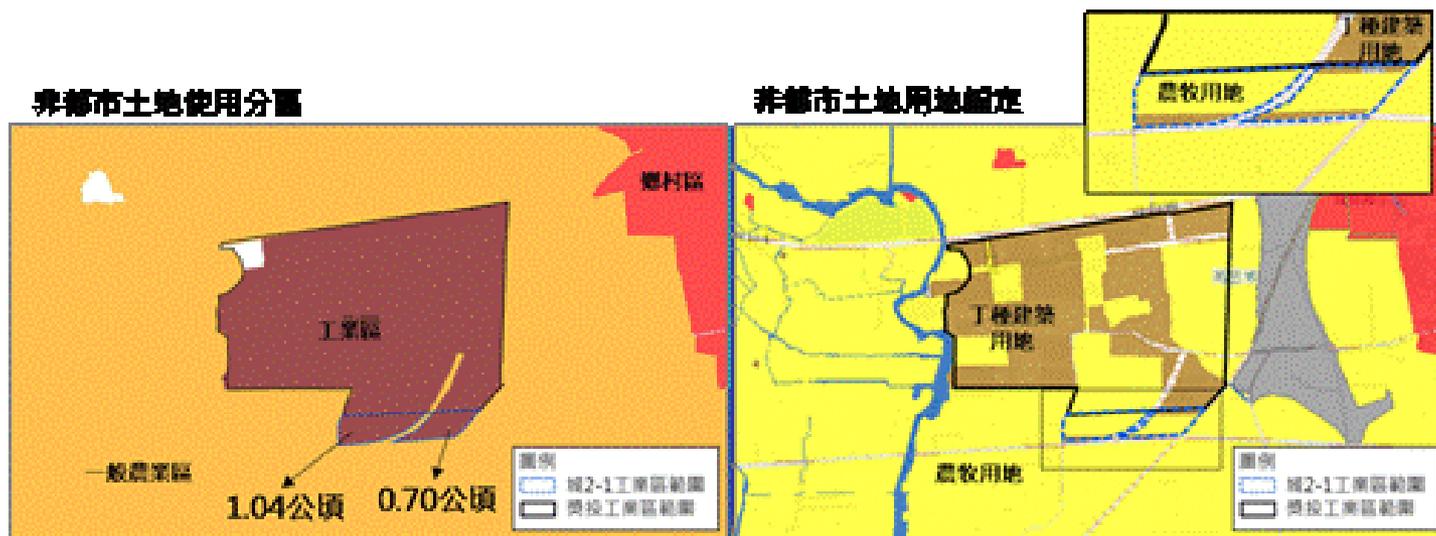


圖7 屏東縣萬巒鄉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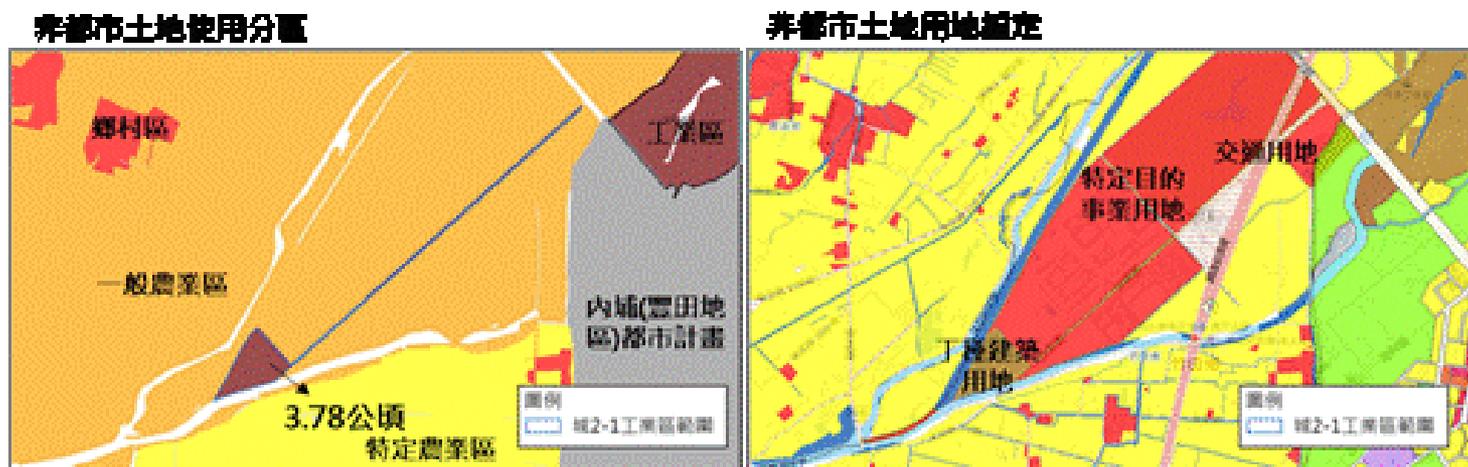


圖8 屏東縣竹田鄉工業區

##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 依據前開經濟部工業局查明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建議如下：

1. 確屬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者：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如：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區。
2. 屬已公告解除編定之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者：建議依照區域計畫法規定劃設適當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如：彰化縣員林市工業區。
3. 屬查無資料，或已無法勾稽確切用地資訊者：請本部地政司協助釐清上開工業區之使用分區之劃定原意。如：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

### 擬辦

- 一. 請本部地政司說明協助釐清事項，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各縣市轄內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劃設依據及其確切用地資訊，並將前開佐證資料檢附於第三階段工作報告中，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參酌。
- 三. 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 本署前於109年9月16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原草擬之劃設原則如下：

1. 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毗鄰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暫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惟鄉村區形狀呈長條細碎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得視範圍完整性，就其與鄉村區連接端點予以劃出。
2. 至考量坵塊完整性，符合下列原則者，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且個別納入區塊不得超過1公頃：
  - ① 位於鄉村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 ② 二面以上為鄉村區，其餘臨接面屬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都市計畫地區、開發許可地區之零星土地，且現況地形可供開發利用者。
  - ③ 三面以上皆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且現況地形可供開發利用者。
3. 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或因個案考量有未符前開規定之劃入或劃出情事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案經前次會議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會後2週內提供相關案例至本署，請業務單位考量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並蒐集更多案例後，修正鄉村區劃設單元之操作方式，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討論」。
- 嗣經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及案例，彙整相關共通性意見摘錄如下：
  1. 由鄉村區及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開發許可範圍、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各種建築用地包夾之零星土地是否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範圍中？
  2. 夾雜之細長型地籍實際現況雖為道路，但使用地類別不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暫未編定者，是否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範圍中？
  3. 如納入面積大於通案性原則而需逐案提國審會討論，可能會造成審議能量不足之情形。
  4. 如何判定鄉村區包夾屬開口過大或開口狹窄？
  5. 是否訂定狹長土地之認定原則如平均寬度或長寬比？
  6.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是否得一併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範圍劃設方式？
  7. 毗鄰鄉村區之既有建築用地，是否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範圍中？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 根據上開意見，本署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範圍劃設方式如下：

1.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位於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又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略以：「凡人口聚居在200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
2. 基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規劃原意如下：
  - ① 「鄉村區」之範圍，應符合前開作業須知所定劃設原則，就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尚非屬原鄉村區範圍。(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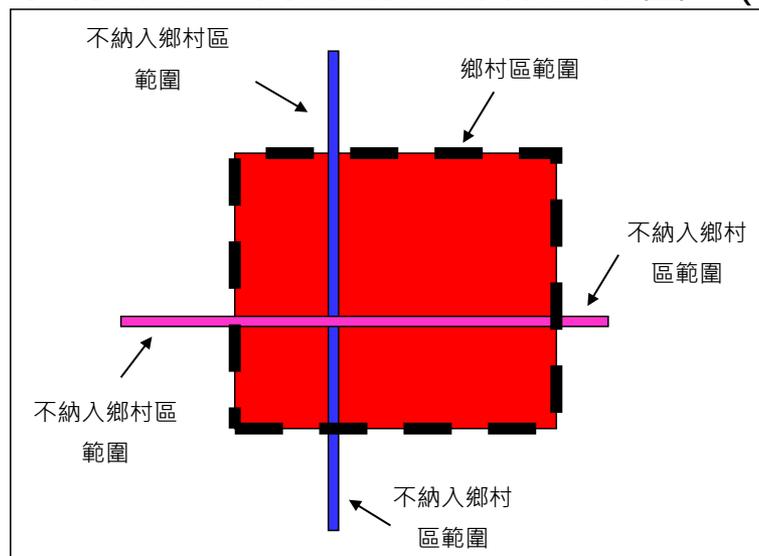


圖9 鄉村區規劃原意示意圖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② 至原「鄉村區範圍內」之「零星包夾土地」，如四面均屬建地，應符合前開作業須知所定鄉村區劃設原則，故本次得予以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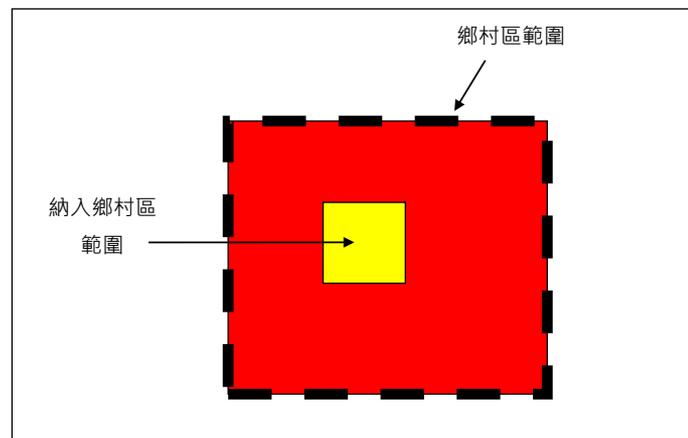


圖10 鄉村區規劃原意示意圖II

- ③ 至非屬鄉村區範圍內零星土地，無法據以納入。(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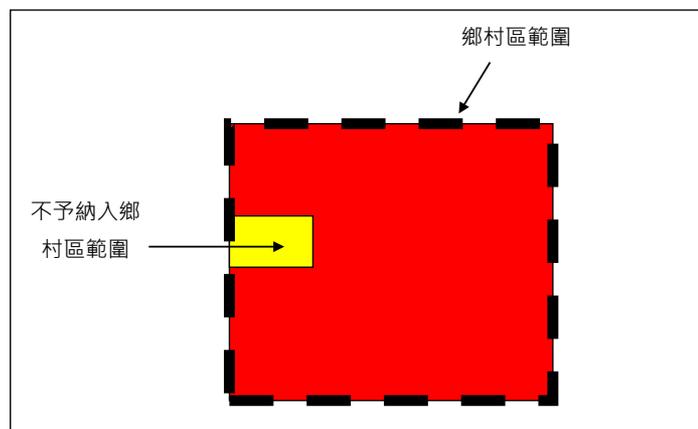


圖11 鄉村區規劃原意示意圖III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且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
- 然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且該法第6條宣示，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又第20條規定，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
- 是以，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為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利於管理，爰其劃設範圍劃設方式應保留一定「計畫」彈性空間，惟因鄉村區數量眾多(高達5,000處以上)，為利後續劃設及審議作業，應建立通案性劃設原則，俾減少後續個案判斷情況發生，加速後續辦理進度。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經檢視目前鄉村區現況情形，依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樣態，研擬劃設原則如下：

□ 樣態1：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說明：鄉村區範圍外土地，可能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也可能係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其包含各種不同編定用地。

劃設原則：

①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12)

建議劃設城2-1範圍：



判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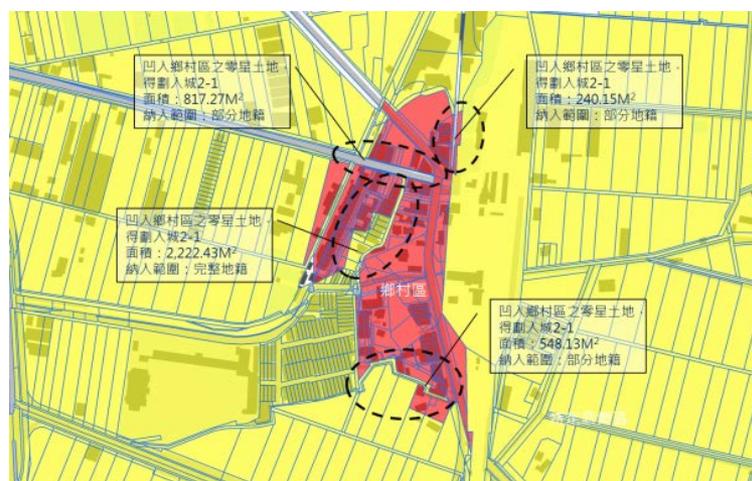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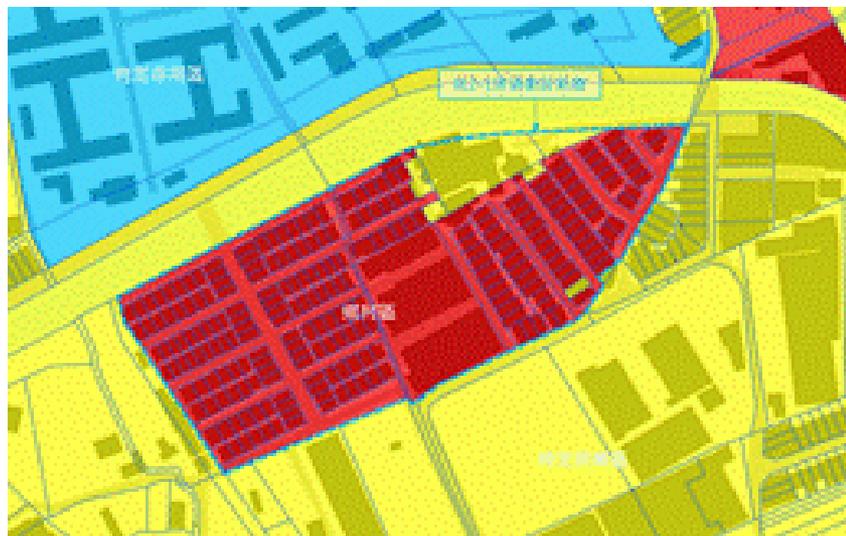


圖12 案例：台南市六甲區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②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如經評估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13)

建議劃設城2-1範圍：



判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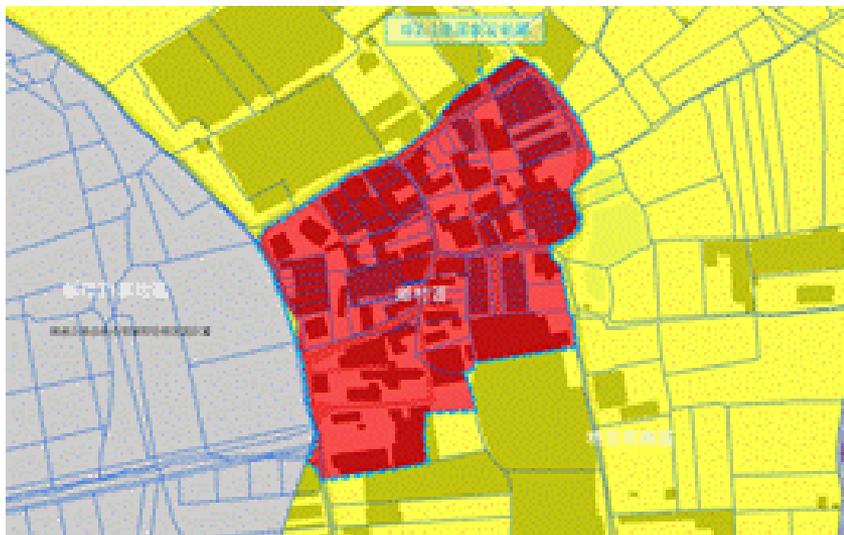


圖13 案例：桃園市觀音區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③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第2類之3。(如圖14)

建議劃設城2-1範圍：



判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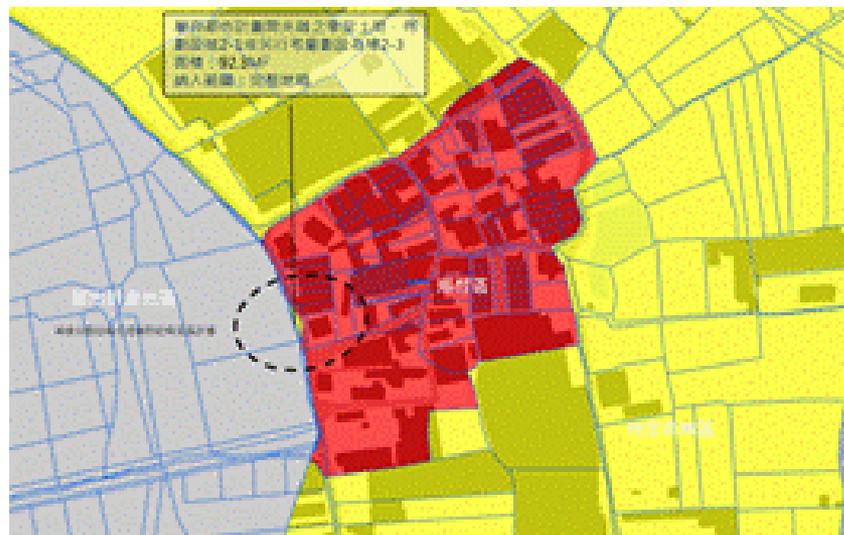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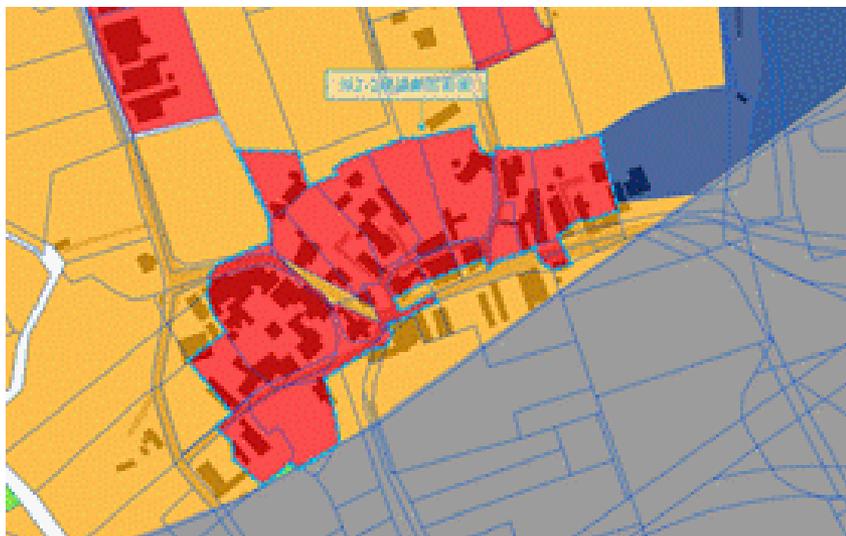


圖14 案例：台南市仁德區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④ 屬與國家公園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國家公園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故該等土地應按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尚無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15)

建議劃設城2-1範圍：



判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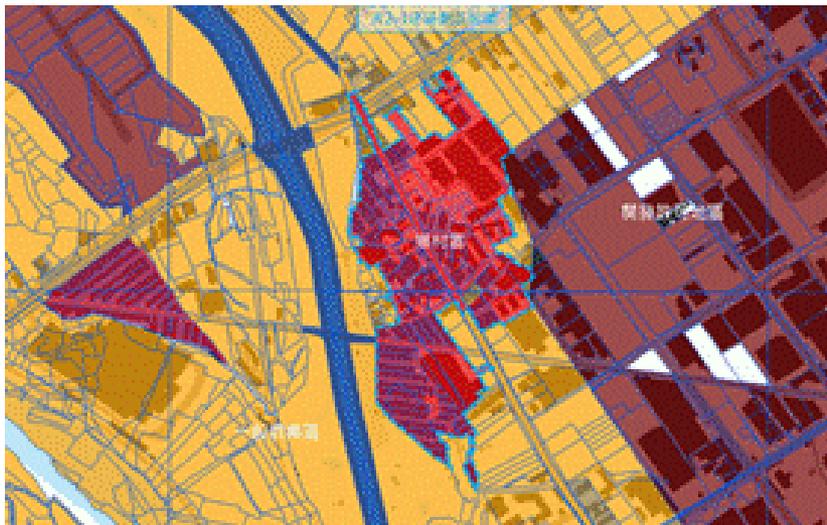


圖15 案例：屏東縣車城鎮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⑤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開發許可計畫應透過申請方式辦理，故該等土地尚無法逕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惟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是以，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惟**如經評估前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如圖16)
- ⑥ 前開零星土地規模，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訂定為1公頃**。又符合前開5點原則，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建議劃設城2-1範圍：



判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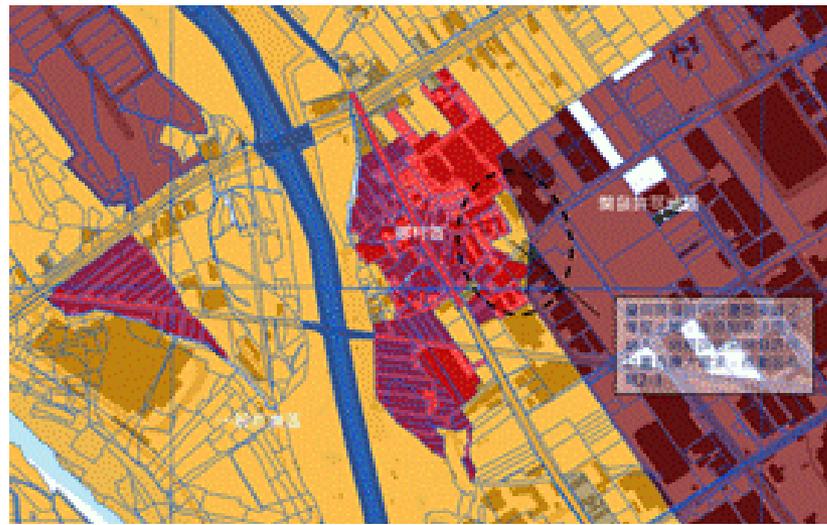


圖16 案例：桃園市蘆竹區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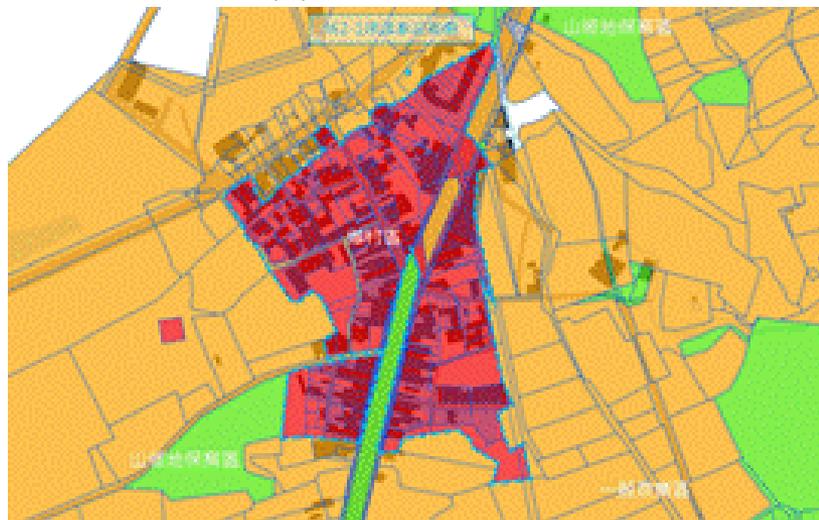
□ 樣態2：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說明：實務上有數個鄉村區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案例。

劃設原則：

- ① 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國道、省道、縣道、鄉道、鐵路等公路或市區道路區隔者，考量前開公路或道路**並無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進行規劃之必要**，故尚無需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如圖17)

建議劃設城2-1範圍：



判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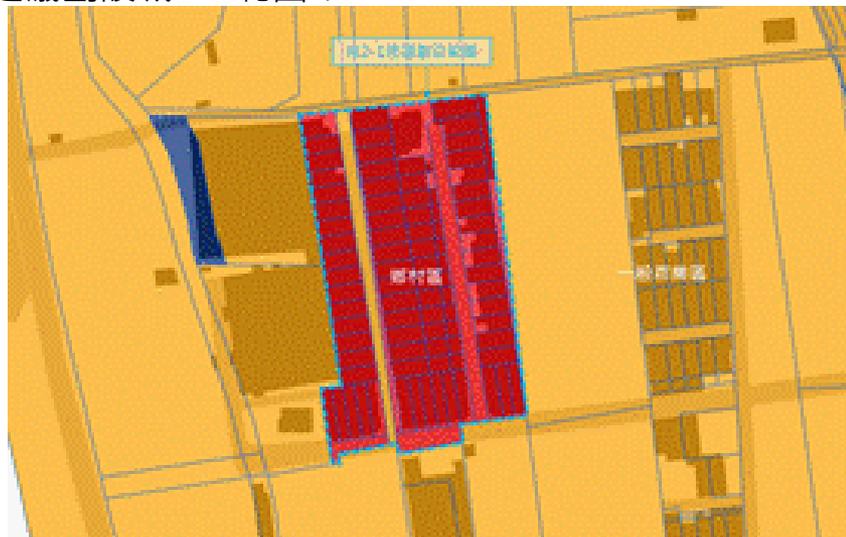


圖17 案例：屏東縣車城鄉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② 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如經由當地交通主管機關確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不妨礙交通功能者，**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即該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18)

建議劃設城2-1範圍：



判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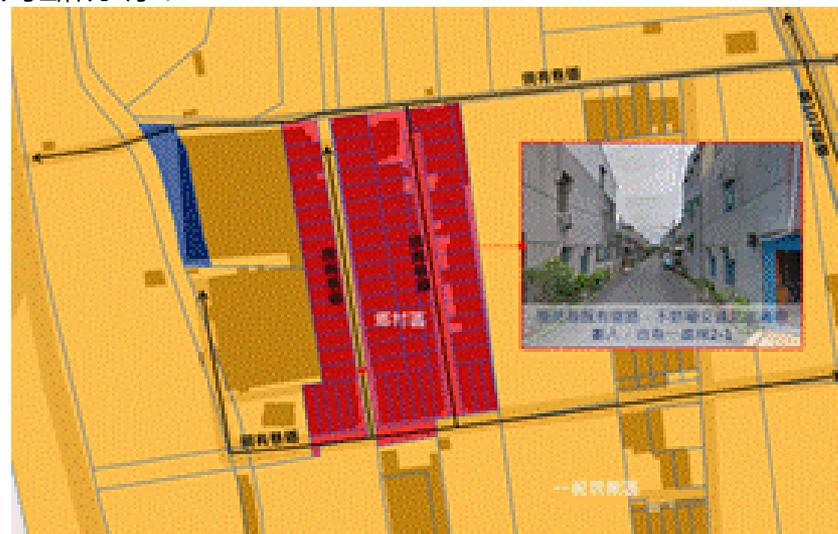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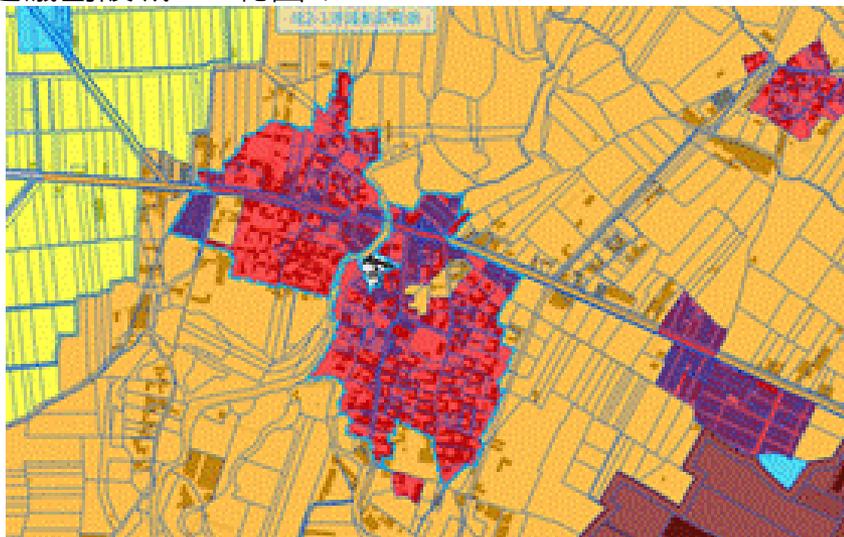


圖18 案例：嘉義縣民雄鄉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③ 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中央管、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所區隔者，考量將前開水路**並無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進行規劃之必要**，故尚無需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19)

建議劃設城2-1範圍：



判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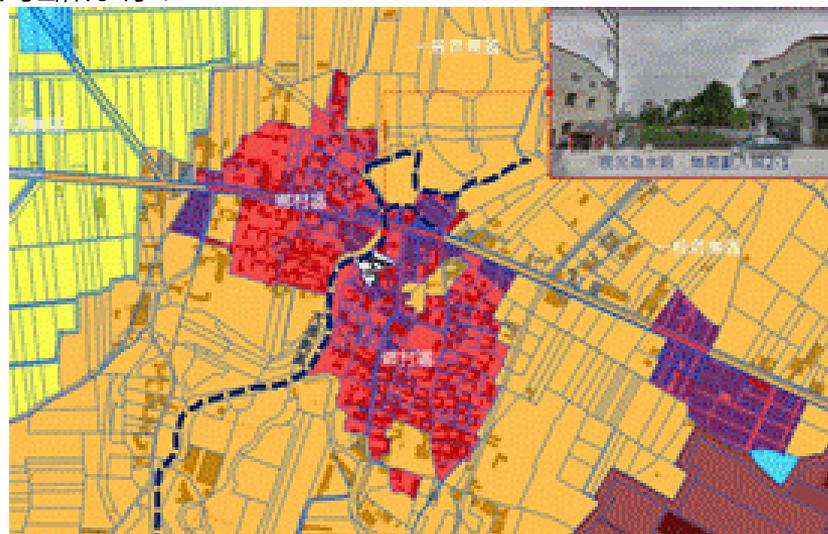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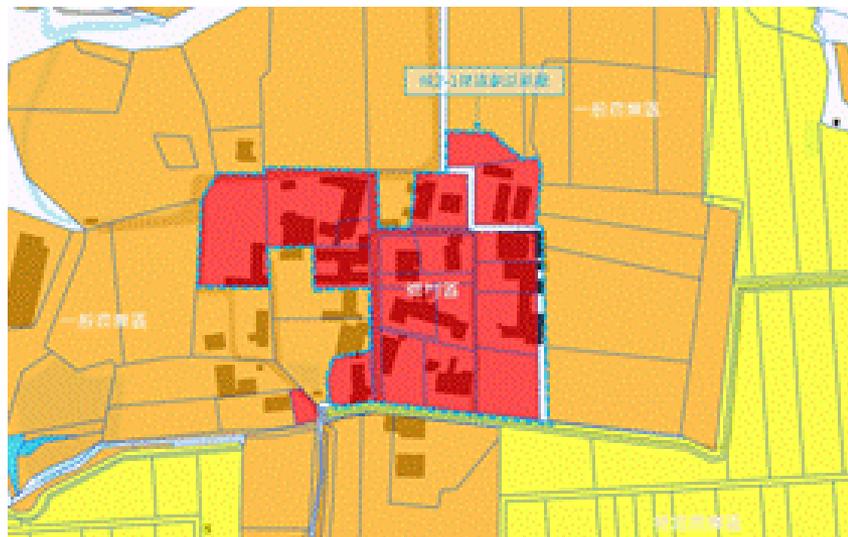


圖19 案例：嘉義縣大林鄉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④ 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農水路等區隔者，如經洽當地水利或農田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不妨礙水利功能者，**得將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即將該等鄉村區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20)
- ⑤ 如有未符合前開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另有關納入面積門檻部分，**考量樣態2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建議劃設城2-1範圍：



判斷說明：



圖20 案例：台南市後壁區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樣態3：鄉村區範圍外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說明：鄉村區範圍外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布情形。

### 劃設原則：

- ① 就鄉村區範圍外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過去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則，故**本次以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為原則**。(如圖21)
- ② 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將該等土地一併納入之必要者，應研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納入。

建議劃設城2-1範圍：



判斷說明：



圖21 案例：宜蘭縣五結鄉

##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另有關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是否得適用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調整範圍之疑義，本署後續將另案研議。

### 擬辦

-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 至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是否得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調整範圍，後續將另案研議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3條規定，劃設說明書係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使用地編定相關技術性、細節性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 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眾瞭解劃設說明書內容，本署依繪製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之劃設說明書應載明事項研擬劃設說明書章節架構與撰寫內容範本。
- 依據下列劃設說明書架構，研擬各章節內容建議撰寫方式，詳如附件3，針對劃設說明書架構，說明如下：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無)	一、緒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一、緒論	說明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辦理依據。
一、計畫概述	二、計畫概述	二、計畫概述	修正點次。
(一)範圍及面積。	(一)範圍及面積。	(一)範圍及面積。	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應摘錄自原計畫內容；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則應按此架構撰寫之。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無)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無)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	(無)	如有辦理第二階段之縣市，建議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述第三階段應辦事項，新增撰寫相關調整事項，以說明第三階段與第二階段劃設差異。
(無)	(一)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者	(無)	說明如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檢討變更之事項。
(無)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無)	說明如於未來發展地區內新增城2-3等事項。
(無)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無)	說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事項其他於第三階段辦理事項如農4原民聚落劃設等。
(無)	(四)其他	(無)	按各直轄市、縣(市)需求研擬。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及結果	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考量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篇幅較長，建議將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章節分開說明。																									
(三)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一)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8 668 981 1382"> <thead> <tr> <th>國土功能分區</th> <th>分類</th> <th>圖資內容</th> <th>劃設依據</th> <th>界線調整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土保育地區</td> <td>第一類</td> <td>Ex:○ ○等19種環境敏感地區</td> <td>Ex: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td> <td>依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者：據原範圍調整至○○版本地籍圖。依其他者：依原圖資範圍劃設。</td> </tr> <tr> <td>城鄉發展地區</td> <td>第二類之二</td> <td>Ex: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td> <td>Ex:依地籍</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界線調整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Ex:○ ○等19種環境敏感地區	Ex: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	依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者：據原範圍調整至○○版本地籍圖。依其他者：依原圖資範圍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Ex: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Ex:依地籍	-	(一)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4 668 1557 979"> <thead> <tr> <th>國土功能分區</th> <th>分類</th> <th>圖資內容</th> <th>劃設依據</th> <th>界線調整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鄉發展地區</td> <td>第一類</td> <td>Ex:○ ○處都市計畫區</td> <td>Ex:依地籍</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界線調整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Ex:○ ○處都市計畫區	Ex:依地籍	-	1.考量應先說明個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再說明三階功能分區劃設結果，配合調整項次。 2.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係依各劃設指標公告原意進行劃設，新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依據彙整表格。 3.新增所有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彙整表，以利業務單位及審議時參考。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界線調整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Ex:○ ○等19種環境敏感地區	Ex: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	依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者：據原範圍調整至○○版本地籍圖。依其他者：依原圖資範圍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Ex: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Ex:依地籍	-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界線調整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Ex:○ ○處都市計畫區	Ex:依地籍	-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 處數及面積。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	統計第三階段劃 設成果，並配合 調整項次。
(二)依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辦理檢 討變更及其符合 情形說明。	(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 理檢討變更及其符合情形說 明。	(無)	根據新增之「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 調整事項說明」， 說明第二階段及 第三階段劃設方 式差異之面積及 處數；若無第二 階段之縣市則無 需撰寫。
(無)	五、使用地編定方式及結果	四、使用地編定方式及結果	考量使用地編定 與功能分區劃設 可獨立敘明，建 議另行新增章節 說明使用地編定 原則。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四)使用地編定方式 及面積統計。	(一)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 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彙整表	(一)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 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彙整表	1.新增面積統計 表格撰寫格式， 以統一所有縣市 政府撰寫及統計 格式。 2.連江縣、金門 縣等無國土計畫 之縣市，因涉及 非都市土地之海 域用地，仍需撰 寫使用地編定方 式及面積；臺北 市、嘉義市則無 需撰寫此部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444 987 558">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444 788 496">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th> <th data-bbox="788 444 987 496">面積(公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496 788 558">Ex:建築用地</td> <td data-bbox="788 496 987 558">○○</td> </tr> </tbody> </table>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Ex:建築用地	○○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2 444 1566 558"> <thead> <tr> <th data-bbox="1012 444 1367 496">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th> <th data-bbox="1367 444 1566 496">面積(公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12 496 1367 558">Ex:建築用地</td> <td data-bbox="1367 496 1566 558">○○</td> </tr> </tbody> </table>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Ex:建築用地	○○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Ex:建築用地	○○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訂定架構	有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無國土計畫者 劃設說明書架構	新增項目 及其理由																						
(五)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二)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統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488 977 902"> <thead> <tr> <th rowspan="2">鄉(鎮、市、區)名稱</th> <th rowspan="2">地段名稱</th> <th rowspan="2">地號</th> <th rowspan="2">面積(平方公尺)</th> <th colspan="2">劃設或變更前</th> <th colspan="2">劃設或變更後</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國土功能分區</th> <th>使用地編定類別</th> <th>國土功能分區</th> <th>使用地編定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變更前		劃設或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無)	應列冊載明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統計情形；考量無第二階段之縣市全區皆為都市計畫地區，無需撰寫此章節。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變更前			劃設或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三、其他相關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並依據本次會議結論研擬劃設說明書作業；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簡報結束

---